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2018年1月25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00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7日,平板显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XDZL2018-065-002],平板显示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的购买价款为人民币1亿元整,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年利率5.225%。

2、本公告所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41605 7

法定代表人:余伟

注册资本:350524.883800万人民币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481.25亿元,净资产71.86亿元,2017年总收入12.29亿元,2017年税后净利润6.19亿元。

经核查,信达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2、资产类型:固定资产

3、标的资产权属:融资租赁交易前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融资租赁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信达金租,回购后标的资产归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板显示。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况。

4、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5、资产的账面价值:设备评估价值原值为人民币157,640,113.68元,净值为人民币131,432,444.78元。

四、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平板显示的相关生产工艺设备。

融资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

租赁期限:5年。

租赁利率:5.225%。

租金支付期间:等额本金法,每3个月的最末月10日支付一次,期末后付。

租赁风险抵押金:人民币3,000,000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平板显示通过开展融资租赁拓宽了融资渠道,能够更加有效地满足对资金的需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平板显示与信达金融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12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1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庆南	163,672,000	28.99
2	王丽丽	158,672,000	28.10
3	孟凡博	45,340,200	8.03
4	王凯	12,431,801	2.2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7,045	0.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96,400	0.88
7	黄勇	3,401,500	0.60
8	许燕莉	3,321,757	0.59
9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92,000	0.39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000	0.32
11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000	0.32
12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14,000	0.32

注:、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三个股东持股数量与持股比率相同。

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孟庆南	163,672,000	28.99
2	王丽丽	158,672,000	28.10
3	孟凡博	45,340,200	8.03
4	王凯	12,431,801	2.2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17,045	0.99
6	陈智明	3,950,000	0.7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21,501	0.62
8	黄勇	3,401,500	0.60
9	许燕莉	3,321,757	0.59
10	北京几何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390,000	0.42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8-10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收到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通知,其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5月9日、6月5日、6月9日、8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049、050、052、053、084)。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高新投《关于华东数控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高新投于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	2018年6月1日	10.26	605,800	0.20%
	集中竞价减持	2018年6月4日	10.13	476,600	0.15%
	集中竞价减持	2018年6月8日	10.25	81,400	0.03%
	大宗交易减持	2018年6月8日	10.22	4,449,800	1.45%
	集中竞价减持	2018年6月27日	9.32	284,000	0.09%
合计		-	-	5,897,600	1.9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988,287	6.83%	15,090,687	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88,287	6.83%	15,090,687	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高新投持有华东数控股份数量为15,090,687股,占华东数控总股本的4.91%,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截止目前,高新投已累计减持5,8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超出已公告的计划比例;

3、高新投有关减持股份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华东数控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及2018-024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产品代码:2171182750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5,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等级:极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年化)

产品期限:90天

投资起始日:2018年11月29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2月27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5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重要提示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轮动添利债券"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65号文核准募集,于2013年2月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止至2018年9月19日终,本基金已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从2018年9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轮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23,390.5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轮动添利债券A	轮动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5	370026
2018年9月21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6,128,139.28	5,395,251.3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不同,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品种细分为信用产品和利率产品。本基金将积极把握债券市场中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的轮动规律,超配阶段性强势券种,力争提高基金收益。在实际操作中,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进行分析,并结合对债券市场的供需状况、市场流动性水平、重要市场指标、利率市场和信用市场的预期表现的积极研判,在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两大类固定收益产品中选择未来一段时间预期表现较好的一类品种进行重点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3、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65号文),自2012年12月2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3年1月24日募集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5,570,155,991.22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865,802,478.66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4,704,353,512.56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5,570,155,991.22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865,802,478.66份、C类基金份额4,704,353,512.56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052,406.81元人民币(其中A类基金份额203,592.20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848,814.61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052,406.81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203,592.20份、C类基金份额848,814.61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4日生效。

自2013年2月4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自2018年9月22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9月2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079,651.39
结算备付金	82,142.10
存出保证金	2,58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债券投资	-
应收利息	538.01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86,003.59
应收申购款	198.42
资产总计	12,251,11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47,600.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16.19
应付托管费	1,404.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93.61
应付交易费用	8,466.21
其他负债	64,014.15
负债合计	627,69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23,390.59
未分配利润	100,0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3,41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1,114.36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2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轮动添利债券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10元,轮动添利债券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07元;基金份额总额11,523,390.59份。其中轮动添利债券A类基金的份额总额6,128,139.28份,轮动添利债券C类基金的份额总额5,395,251.31份。

2.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5、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及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根据《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9月21日,并于2018年9月22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5.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止至2018年9月19日终,本基金已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22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9月22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10月2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8,079,651.39元, 截至2018年10月24日(清算截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0,890,291.79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82,142.10元。上述款项于2018年10月24日为45,628.69。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580.85元。截至2018年10月24日(清算截止日)存出保证金为3,244.74元。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38.01元,截至2018年10月24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7,346.76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98.42元,已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该款项。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4,086,003.59元,截至2018年10月24日(清算截止日)余额为人民币0元。

6.3 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547,600.7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7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916.1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0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404.63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0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93.6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0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8,466.2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2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本基金预提费用,包含本基金应付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账户维护费共计人民币9,000.00元,及审计费45,000元,信息披露费10,000元,应付赎回费14.15元,上述款项截至2018年10月24日已全部偿还。

6.4 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10月24日止清算期间
一、资产处置收入	
1. 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注1)	7,181.01
2. 其他收入	5.57
二、清算费用	
1.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00
三、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6.58

注1: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9月22日至2018年10月2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其他收入为赎回费收入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24日, 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0,946,511.98元, 自本次清算结束日次日2018年10月2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为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资产,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应收利息及结算备付金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关于《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

7.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组
2018年11月3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第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起对通过中信银行平台进行的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支持中信银行薪金煲个人客户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柜台、中信银行手机APP、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等平台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二、适用的货币市场基金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599)

三、业务调整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中信银行签订《中信银行"薪金煲"业务服务协议》。

2、单个投资者发起针对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申请,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交易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交易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笔数不受限制,但快速赎回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3、"快速赎回"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0:00-24:00。中信银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并通过中信银行官方平台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经中信银行成功处理快速赎回申请,由中信银行先行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货币份额赎回资金款项用于归还中信银行快速赎回预支款。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对应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中信银行"薪金煲"业务服务协议》,本公告与《中信银行"薪金煲"业务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中信银行"薪金煲"业务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服电话:95558

五、风险提示

1、"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申请一旦递交,无法撤销,还请投资者做好资金安排。

2、中信银行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中信银行设定的限额,中信银行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8年12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分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2月5日。

二、基金分额折算对象

基金分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全",交易代码:165523)和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安A",交易代码:150309)。

三、基金分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信息安全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息安全份额将按一份信息安A份额获得新增信息安全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息安全份额的折算

NAV后母=NAV前母-0.5×(NAV前A -1.000)

信息安全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0.5×NUM前母×(NAV前A -1.000)/NAV后母

其中:

NAV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后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信息安A份额的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安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份额数

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NUM前A×(NAV前A -1.000)]/NAV后母

其中:

NUM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A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信息安A份额折算成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息安B份额的折算

信息安B份额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份额数+信息安全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18年12月5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93元,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3元,信息安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43元,投资人甲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信息安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信息安B份额5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息安全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893-0.5×(1.043-1.000)=0.872元,信息安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信息安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0.5×10000×(1.043-1.000)]/0.872元=246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5000×(1.043-1.000)]/0.872元=246份(场内份额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息安全份额数=[0.5×10000×(1.043-1.000)]/0.872元=246.56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10246份,投资人乙共持有信息安A份额5000份及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内份额246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息安全份额的场外份额10246.56份,投资人丁仍持有信息安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安A和信息安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安A暂停交易,信息安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信息安A和信息安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2月7日信息安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6日的信息安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息安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8年12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8年12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息安A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信息安全场内份额分配给信息安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息安全为跟踪中证信息安全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信息安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信息安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息安全的场内份额数和信息安全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信息安A或信息安全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息安全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8年12月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分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12月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12月5日。

二、基金分额折算对象

基金分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

三、基金分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智能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智能家居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智能A份额持有人。智能家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智能家